# 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 | |
| 基金主代码 | 01850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11月2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12月26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12月26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12月26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 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8509 | 01851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 | 是 | 是 |

注:

(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3)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4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20%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除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情况外,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3)投资者投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投资金额不低于申购的起投金额。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定额投资业务的,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的时间相同。

(5)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APP(国泰君安资管APP)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申购基金等,委托由基金管理人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等。定期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两种。

(6)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暂不开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场外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层及25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jazg.com

(2)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6.1.2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6)咨询方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jazg.com。

(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3-055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仕家用电器")通知,格兰仕家用电器计划自2023年4月7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在遵守《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3年9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29%。

2.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0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834%。

3.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04%。

4.截至2023年12月20日,格兰仕家用电器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664,382股,增持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00%。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5.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454%。

6.就本次增持计划而言,截至2023年12月25日,格兰仕家用电器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311,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454%,增持超过计划数量区间下限的50%。

7. 截至2023年12月25日,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公司股份449,771,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8.6833%。格兰仕家用电器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格兰仕家用电器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上市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格兰仕家用电器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本次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72

#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7栋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48,490,34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48,490,34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4.999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4.9990 |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500,63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洪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任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48,490,342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48,304,199 | 99.8746 | 186,143 | 0.1254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一帆、于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

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8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后,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数科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有利于保障远光软件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有利于确立并稳固国网数科公司对远光软件的控制地位。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光软件")接到控股股东国网数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利浩先生的通知,国网数科公司与陈利浩先生于2023年12月25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2019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国网数科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协议有效期三年。2022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国网数科公司与陈利浩先生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三年。为保障远光软件持续、稳定发展,确立并稳固国网数科公司对远光软件的控制地位,国网数科公司与陈利浩先生于2023年12月25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变更为无固定期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国网数科公司 | 252,454,728 | 13.25 |
| 陈利浩 | 189,793,194 | 9.96 |

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国网数科公司

乙方:陈利浩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变更为无固定期限。在未发生《一致行动人协议》第6条第6.3款 注:《一致行动人协议》第6条第6.3款内容如下: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协议自相关情形发生时自动终止:(1) 本协议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没有必要继续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2)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意外事故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3) 在不考虑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任何合法可行的方式实现对远光软件的合并报表;(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或甲方相关制度或者内部决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必要。】【注】约定情形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提出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的解除协议。

2.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与《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双方按《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继续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后,国网数科公司仍合计控制公司23.21%股份的表决权,国网数科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保障远光软件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有利于确立并稳固国网数科公司对远光软件的控制地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113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吴中区太湖东路299号澹台湖大酒店西楼一楼澄湖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15,424,69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2.048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东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马建军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选举李钱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415,331,998 | 99.9776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选举李钱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8,717,281 | 99.6782 | 0 | 0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许晟骞、耿启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58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4名董事现场出席,邹奇仕女士、张雪平先生、屠江南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市场化的原则下,结合公司业务增长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1,500万元,其中:新增向关联方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等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新增向关联方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增加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94,639.04万元。

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59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3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市场化的原则下,结合公司业务增长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1,500万元,其中:新增向关联方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硅谷")采购原材料、燃料动力等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新增向关联方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增加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94,639.04万元。

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加的日常交易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已披露的预计额度 | 新增预计额度 | 新增后2023年预计额度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凤阳硅谷 | 采购原片玻璃、燃料动力等 | 参照市场价格 | 160,000 | 30,000 | 190,000 | 169,016.59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凤阳硅谷 | 销售组件及配件 | 参照市场价格 | - | 1,500 | 1,500 | - |

备注:1、上表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776.8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宁国现代产业园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玻璃研发、制造、销售;LCD及OLED模组整机设计、制造、销售;太阳能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9月30日,凤阳硅谷总资产194,770.73万元,净资产44,124.39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5,368.18万元,净利润13,760.87万元。(未经审计)

信用状况:凤阳硅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合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增加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60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12月25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1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4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所有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月9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3: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4年1月9日下午3: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子杰

联系电话:(0519)88880019

联系传真:(0519)88880017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